「胡鬧」的意義

● 王一方

大凡操行越位,言辭不羈或思想 跑馬,都難保不被旁人責之為「胡 鬧」。其實國人頗喜歡熱鬧,只是一 沾上「胡」便不能寬容。但洋人要胡 鬧,也只能由他們去。

《一個細胞生命的禮讚》(The Lives of a Cell)的寫作便緣於一次「胡 鬧」①。1970年,美國一群醫學家雲 集布魯克洛奇,炎症的研究進展召開 了一次學術會議。依慣例,這種場合 的發言多是艱深的實驗報告(俗稱「吊 試管」)外加「剝洋葱皮」式的因果分 析。但被請來作大會基調發言的劉易 斯·托馬斯(Lewis Thomas)卻感到有 幾分沉悶,於是有意跑野馬,大談: 「炎症是一種自我的不自在」、「它很 像是生物學意義上的一次意外事故, 救火車、救護車、警車、拖車、卡車 等撞在一起。、「人們對細菌的恐懼都 是具有社會規模的妄想狂的幻覺」云 云。他這通「天馬行空」式的調侃使會 場氣氛活躍起來了。主辦者很是 感激, 還特意將發言紀錄送給權威 的《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恰好 雜誌編輯英格爾芬格是托馬斯高班的 同學,十分欣賞他的文意風格,也頗 為理解他胡鬧的意義,不僅刊發了這 篇文字, 還約請他每月為雜誌寫一則 同樣風格的隨筆(在國人眼中,專業 學術期刊騰出版面登隨筆也是「胡 鬧」)。在其後的四年裏,托馬斯陸續 寫了28篇,從生物共生現象扯到對月 球上微生物的警惕, 從生物的細胞器 到海洋生物學實驗站,從醫療技術、 我們的健康談到計算機、科學規劃, 還有語彙比較, 巴哈音樂的隨想。長 則二、三千字,短則七、八百字,相 當的「自由散漫」,但卻表達了他對自 然、生物、人類的禪思以及對人文、 社會的徹悟。每篇文字猶如一桌多樣 的小吃,卻不見米飯、掛麪、回鍋肉 等正餐節目,令食客弄不清應算一頓 正式的飯局,還是一次隨意的消夜。 由此想到,中譯本在原書名上冠以 「禮讚」,語詞上當然更加豪邁鏗鏘, 但總有些違拗托馬斯意欲與家法學統 胡鬧一陣的本旨。細細品味托馬斯的 文字,字裹行間流淌得更多的是一種 反叛情緒與批評眼光。

此次會議上的「胡鬧」表演,給托 馬斯的著述與文風帶來了一次轉折, 在這之前, 他發表過兩百多篇醫學 (主要是病理學)、生物學論文,全部 是標準的專家語彙、學術腔調與嚴 謹、舊套的行文模式。而這之後卻發 表了大量非專業的隨筆。為了避免回 到「井然有序」中去,他常常有意識地 「不先寫提綱, 不先做計劃」、「盡快 地寫」。應該說,最使他感到鼓舞的 環不是雜誌的專欄編輯, 而是讀者, 他們不僅來信與托馬斯討論甚至爭 論,還敦促他結集。1974年,托馬斯 將最初發表的29則隨筆交維京出版公 司(Viking Press)出版,並增署副題 「一個生物學觀察者的手記」。該書出 版後, 赢得公眾尤其是知識界的極大 喝采,並因此獲得當年的美國國家圖 書獎。此時,托馬斯的聲名已不局限 於生物醫學界,而躍入思想、文化界 名人之列。隨後,托馬斯欲罷不能, 1978年出版了第二本隨筆《水母與蝸 牛》(The Medusa and the Snail)②, 1983年又結集一本自傳體札記《最年 輕的科學》(The Youthest Science)③, 副題為「一個醫學觀察者的手記」。

托馬斯總是自稱「觀察者」,但他 的觀察卻是超然於顯微鏡的目鏡之外 的。托馬斯曾以自己患病接受診療的 經歷,談起自身的疑惑與迷失。他 「被今天推到這裏,明天推到那裏」、 「我覺得我不太像是個有毛病的活人, 而更像是一個需要越快解決越好的科 學問題」、「被當成了一件需要仔細檢 查,小心修理的物品」。誠然,新技 術的大量應用也改變了傳統的醫患交 流,「親情感」、「人情味」被一堆堆冰 冷的機器「第三者」無情的分隔與消 蝕。其實,在托馬斯看來,「一些疾 病會不治而癒,它有自己的自然過 程」, 但某些人卻為了追求高額支付 或發泄表現煞,而去施行名目繁多的 診療節目.....。現代醫學與生物學自 身已染上嚴重的「唯科學主義」與「技 術崇拜」、「人文萎縮」等頑症, 使得 它在愈加精緻完善的同時,也走向僵 硬、蒼白,逐漸失卻活力和滋潤。應 該說,在醫學與生物學演進的過程 中,微觀與宏觀、還原與綜合、理性 與悟性、技術關注與倫理親情、科學 建構與人文傳統之間必須保持某種張 力,尋求一種自治。但是,理想的平 衡不會從天而降, 它總需要有批評者 和挑戰者;科學精神的真諦在於永不 歇止的懷疑與批判。托馬斯的「胡鬧」 文學正是科學精神的絕好註腳。

就稟性而言,托馬斯思想與文辭上的逸放,是源於某種詩性的騷動。他早年就十分喜歡歌德的詩,也時常寫些「歪詩」,其中有不少已經發表。原來醫生本色卻是詩人,所以前年歲末他逝世時還扛着一頂「桂冠詩人醫學家」的蓋棺定評(《時代周刊》的報導為"Poet Laureate of Medicine dies")。大概在托馬斯和他的朋友的心目中,詩美的境界也是醫學的最高境界。這倒有些類同於我國古代文人注重才、情、趣的雅士遺風。可惜,我們當代的醫學家、生物學家則只會講才能,而不識才情、趣味了。

註釋

- ①《一個細胞生命的禮讚》(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
- ②《水母與蝸牛》(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
- ③ 《最年輕的科學》(三聯書店, 1987)。

王一方 1958年生,醫學碩士,湖南 科學技術出版社副編審。